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5年申报“海河杯”奖
关于提交建筑能源效率测评报告说明

各申报单位:

《天津市建筑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本）第十三条规定：下列民用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在明显位置进行标识：其中包括（三）申请国家和本市工程质量奖项的建筑。

本次申报“海河杯”奖民用建筑工程需提供“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报告”。如申报时不能提供，最迟于2026年2月5日前报送到协会创优办，但申报资料时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保证书。（后附保证书格式）

民用建筑包括（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）

一、公共建筑:

1. 办公建筑（写字楼、政府办公楼）
2. 教育建筑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）
3. 医疗建筑（医院、诊所、养老院）
4. 商业建筑（商场、超市、酒店）
5. 文体建筑（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剧院）

6. 交通建筑（车站、机场航站楼）

7. 司法建筑（法院、监狱）等

二、居住建筑:

1. 住宅（商品房、保障性住房等）

2. 宿舍（学生宿舍、职工宿舍）

3. 公寓（单身公寓、老年公寓）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关于按时提交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报告保证书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:

民用建筑工程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是《天津市建筑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8年修订本）中明文规定，为保证天津市建筑工程“海河杯”奖按期完成评审工作，本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:

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报告最晚于2026年2月5日前提交给协会创优办，如违反承诺，我单位接受取消该工程参评“海河杯”奖资格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年　月　日